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文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9 日，已退休）。

李正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14 職等，任期自 90 年 4 月 1 日迄 91 年 5 月 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15 職等，任期自 91 年 5 月 1 日迄 9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

廖惠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12 職等，任期自 87 年 3 月 1 日迄 92 年 1 月 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主任（13 職等，任期自 92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2 月 16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室管理師（13 職等，任期自 99 年 2 月 16 日迄今）。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立約時未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蒙受高達新台幣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民國（下同）90年8月間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氣價案，涉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規定，逕自同意新宇公司改採優惠天然氣價，不符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規定標準；另中油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賒銷用戶於簽約時需提供擔保品，惟以上被彈劾人亦未依規定辦理；並於積欠氣款持續攀升時，未依約積極催繳、停氣或終止合約等違失，造成中油公司高達新台幣(下同)7億2,165萬餘元(積欠氣款3億3,345萬餘元、氣價差價3億8,820萬餘元，附件1，見第1、3頁)之鉅額損失。以上被彈劾人均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分述其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規定，蓄意訂定附約修改88年原合約，逕自以合約總量（非實際購氣量）作為改採優惠天然氣價之依據，且其等明知新宇公司於92年以前之合約量及實際購氣量均無法達到適用優惠氣價之標準，卻同意新宇公司自附約簽約日90年8月28日起改採優惠天然氣價，造成中油公司3億8,820萬餘元之重大差價損失，違失明確：

(一)經濟部已明確函釋汽電共生廠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條件：

1、依80年10月11日修正後之「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第12條規定：「天然氣燃料供應事業售予合格系統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如左：一、中國石油公司直接供應者，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用氣優惠價格計價。……前項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查中油公司供應業者天然氣價格係依用戶別區

分，90年3月11日以前，中油公司供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係指全部之發電量均提供台電公司調配者）及汽電共生電廠（係指發電量及產生蒸氣自行銷售予民間工廠者）天然氣價格如下：發電用戶（含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之氣價為工業用戶氣價之83%，而汽電共生電廠之氣價則為工業用戶氣價之91.5%（附件6，見第30頁），合先敘明。

- 2、次查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下稱能源會，93年7月1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於87年8月4日召開「研商中油公司供應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式座談會」後，以能源會87年8月26日能（八七）一字第08863號函中油公司修訂前揭天然氣計價方式（附件2，見第5頁）。
- 3、嗣經中油公司以87年9月1日（八七）油業87090026號函送研擬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案陳報經濟部核定（附件3，見第6頁）。針對前揭計價方案，能源會於87年10月7日及19日邀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汽電共生業者及專家學者等進行座談後，以該部88年1月26日經（八八）能字第88898004號函釋稱：「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中油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附件4，見第14頁）明確規定汽電共生廠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條件，需

其「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又稱 IPP，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單一廠址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始得為之。

4、90年8月間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商轉後之購氣規模，以90年4月2日與中油公司簽訂供氣合約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為最小，正常商轉後每年購氣規模約20萬噸（附件5，見第26頁），本案被彈劾人等即以國光公司之年購氣規模及合約總量（自92年7月至117年6月）約498萬餘噸（每年平均約20萬噸）作為前揭經濟部88年1月26日函釋之適用認定標準。

5、另查90年3月12日以後之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結構，該公司以89年8月9日（八九）油業89080280號函經濟部90年6月7日經（九0）能字第090020081000號函核備如下：發電用戶（指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之價格原為工業用戶價格之83%，調整為工業用戶價格之85.6%，汽電共生用戶則為工業用戶與發電用戶之平均價格（即工業用戶價格之92.8%），並自同年3月12日開始實施（附件6，見第28、30、31頁）。

（二）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一味屈從廠商要求，漠視主管機關函釋規定：

1、新宇公司與中油公司曾於88年5月26日訂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由新宇公司向中油公司購買天然氣，於第2條第1項明定合約總量為自88年商業轉運日起至100年止共計14億1463萬9000立方公尺（約

109 萬噸¹，每年平均約 9 萬噸），於第七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訂價格為「按中華民國政府核定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用戶天然氣價格計算。」（附件 26，81 頁），新宇公司竹科汽電共生一廠（下稱竹科一廠）每年之用氣量約僅為 9 萬餘噸且以汽電共生用戶計價，此約定符合上開經濟部函釋之規定。

- 2、惟查新宇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函中油公司，提出該公司將興建竹科汽電共生二廠（下稱竹科二廠）之計畫。其主管人員復於同月 20 日拜會中油公司稱：其正全力開發竹科二廠，預定 92 年 6 月底前完工，隨該新電廠陸續加入營運，天然氣用量將會大幅提高，依據能源會前揭函釋，希望中油公司一併考慮其總用氣量，給予與民營燃氣電廠相同之天然氣價格折扣等語（附件 7，見第 35 頁）。
- 3、關於新宇公司增購天然氣，能否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乙案，廖惠貞以簽呈建議中油公司函請能源會釋示新宇公司能否適用發電價格，該簽呈由潘文炎於 89 年 11 月 28 日核定後（附件 8，見第 38 頁），要求由負責中油公司天然氣牌價業務之蕭文俊向能源會函詢。蕭文俊嗣以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27 日（八九）油業 89120621 號函（附件 9，見第 39 頁）請能源會核示。案經能源會承辦人林麗娟由蕭文俊告知來文緣由，係因新宇公司擬以「合約量」而非「購氣量」要求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此有能源會收文簽辦

¹ 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合約規定，天然氣以 1295.623 立方公尺折合一公噸重量計算。

單（附件 10，見第 41 頁）可證。林麗娟於本院約詢時稱：其與蕭文俊連繫，曾明確告知函釋適用要件為購氣量而非合約量（附件 50，見第 187 頁）等語。林麗娟認為該會 88 年 1 月函釋已相當明確，經簽准以該會 90 年 2 月 5 日能（九 0）二字第 01723 號函復中油公司，請其依前揭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釋辦理（附件 11，見第 42 頁）。蕭文俊於本院約詢時稱：新宇公司應僅適用汽電共生廠之氣價，渠已告知廖惠貞，能源會反對新宇公司以合約量作為適用民營燃氣電廠天然氣價格之標準（附件 51，見第 193 頁；附件 52，見第 200 頁）上開證據顯示，廖惠貞確已知悉能源會認為「不得以合約量作為改採民營燃氣電廠用天然氣價格之認定標準」之意見。

- 4、廖惠貞在中油公司業務處（下稱業務處）於 90 年 2 月 8 日簽辦（同年 2 月 6 日收文）前揭能源會 90 年 2 月 5 日函（附件 11，見第 42 頁）前，即於 90 年 2 月 5 日下午與新宇公司召開第一次增購合約協商會議中，在要求新宇公司考慮延長合約期限下，同意新宇公司依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氣價計價（附件 12，見第 44 頁）。在業務處收到前揭能源會函後，廖惠貞雖明知能源會之反對立場，卻仍以新宇公司延長合約期限後增購天然氣之買賣合約量已達能源會要求之購氣規模為由，於 90 年 2 月 23 日簽呈建議：「同意新宇公司之用氣價格比照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後立即生效」（附件 13，見第 47 頁）。上開證據顯示，廖惠貞自始即蓄

意違反能源會之函釋要件。再者，中油公司總經理室特助莊博雄 90 年 3 月 7 日簽注意見明載「擬建議『同意新宇公司之用氣價格比照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後立即生效』修改為『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開始依增購合約氣量供氣起生效』」（附件 14，見第 48 頁），是莊博雄已明確指出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之日期，不應提前自「簽訂增購合約時」開始，而應自「開始依增購合約氣量供氣」後起算。惟潘文炎對於上開簽注意見，並未指示廖惠貞查明爭點，或指示再次行文經濟部函詢，僅於 3 月 12 日在莊博雄之簽注意見上批示「亦合理，先洽業務處」（附件 14，見第 48 頁）。

- 5、嗣廖惠貞仍無視能源會之反對意見及該公司總經理特助莊博雄之簽注意見，再於 90 年 4 月 4 日擬具簽稿，以「一般 LNG 合約，合約執行分 build up 及 plateau period，build up 期間合約量通常較 plateau period 少，合約主要重點為須於合約期限內提足合約量」及「國光電廠……合約量每年 19.9 萬噸……合約總量 498 萬噸，假設新宇汽電自 92 年全量運轉至 100 年……因此若該公司同意以延長合約年方式（至少 3 年，即 103 年止）已達最低合約總量 498 萬噸……」為理由，簽辦建議：「新宇汽電簽訂增購合約能否立即適用發電用氣價，在符合能源會指示之原則下，本公司應可同意如是處理。惟可要求新宇汽電延長合約至少 3-5 年」（附件 15，見第 49 頁），潘文炎嗣於 4 月 10 日於前揭 90 年 2

月 23 日原簽批示：「可，請通案訂定在一定時間內須達到合約量使用量要求之條款」（附件 13，見第 47 頁），顯見廖惠貞及潘文炎蓄意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之意圖明確。李正明於同年 4 月 1 日接任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後，於 90 年 5 月 25 日起參加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增購合約之議約會議，亦知悉並同意新宇公司自附約簽訂日起改採發電用戶天然氣價格（附件 16，見第 52 頁）。嗣由廖惠貞、李正明於同年 8 月 2 日簽署提案，潘文炎於同日簽署，前董事長陳朝威（98 年 10 月間死亡）8 月 6 日簽准後，將與新宇公司增購天然氣附約草案送中油公司 90 年 8 月 23 日第 484 次董事會（附件 17，見第 54 頁），經決議修正提案說明四及刪除附約草案修正事項第一點中括弧內部分文後審議通過，嗣於同年 8 月 28 日與新宇公司簽訂「汽電共生天然氣合約附約」（下稱附約，附件 27，見第 94 頁）。

- 6、該附約修改 88 年 5 月 26 日所訂立之合約規定，於第 1 條將合約總量改為自 88 年商業轉運日起至 109 年止共計約 501 萬噸（每年平均約 23 萬噸），於第 4 條第 1 項明訂價格為「本附約簽約日起賣方供應電燃氣之價格（含稅捐），改為適用發電用天然氣價格。」此附約已明確違反上開經濟部函釋應以「購氣量」而非「合約量」做為適用優惠價格依據之規定。退步而言，縱認被彈劾人所辯得以合約量計算等語屬實，其附表一所示之 88 年至 92 年合約量，每年均約為 10 萬噸（附件

27, 98 頁), 與 88 年原合約附表一所載之合約量差不多(附件 26, 93 頁), 其數量顯然不合經濟部上開函釋所定與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 即國光電廠正常商轉後每年約 20 萬噸之用氣量, 附件 5, 見第 26 頁)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之要件。附約第 4 條雖訂有「若買方於民國 93 年之年用氣量未超過 2 億 6300 萬立方公尺或經試運後調整之合約總量低於 65 億 3000 萬立方公尺, 買方同意將前揭期間所使用賣方天然氣價格與政府核定汽電共生用戶天然氣價格之差額加計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返還予賣方」之條件, 惟其約定自附約簽約日 9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2 年止, 新宇公司竹科一廠之用氣即開始改採發電用天然氣價格(附件 16, 見第 57 頁), 已明顯違背上開函釋規定。且新宇公司簽約後, 實質上僅有竹科二廠建廠規劃, 並無建廠之具體行動, 未依約完成建廠計畫, 用氣量未達合約量, 嗣又因本身財務不健全致生惡化, 無法支付差價, 造成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重大差價損失(附件 1, 見第 3 頁)。

- 7、廖惠貞等人雖辯稱：附約之所以提前自簽約日起即給予優惠價格，是因天然氣產業有所謂 build up (建置) 期及 plateau period (全量期) 之概念，民營燃氣電廠 (IPP) 自 build up 期即適用發電用氣價，故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自增購附約簽訂日起，改用發電用氣價計費為合理等語。

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

昭義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民營電廠開始用氣到商轉不會拖很久，新字的過程很久。IPP 試運轉時間大約 3 個月即可」、「IPP 建廠期間不會用氣。開始試用氣的時間很短」等語（附件 56，見第 241、242 頁），足見被彈劾人所謂民營電廠 build up 期用氣，實質上應為「建廠完成後試運轉供氣期」之用氣，而非民營燃氣電廠自建廠規劃時即開始用氣。再依前揭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第 12 條規定，中油公司直接供應合格系統所需之天然氣燃料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用氣優惠價格計價。90 年 3 月 12 日起發電用氣價及汽電共生廠用氣價分別為工業用戶氣價之 85.6%、92.8%（附件 6，見第 31 頁），早經能源會核定在案。且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明定，「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始得適用燃氣電廠氣價。是中油公司售予汽電共生廠之天然氣價格暨汽電共生廠有無適用優惠氣價之認定權限均屬主管機關經濟部。惟經濟部前揭函釋並無所謂汽電共生廠於 build up 期即得適用優惠氣價之規定（附件 4，見第 14 頁），且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27 日請示函亦未就汽電共生廠 build up 期用氣能否適用優惠氣價問題請示能源會（附件 9，見第 39 頁）。

另查附約簽訂時（90 年 8 月 28 日），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早於 88 年 6 月 1 日商轉，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之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於 90 年 4 月 27 日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如附件 18，見第 64 頁)，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並未有實際建廠行為，且更無建廠完成後之試運轉作為，新宇公司在系爭期間之用氣，自難歸屬於試運轉供氣期之用氣。

再查經濟部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民營電廠開始用氣到商轉不會拖很久，新宇的過程很久。IPP 試運轉時間大約 3 個月即可」、「汽電共生的量未達到標準即不可適用 IPP 氣價」、「IPP 建廠期間不會用氣。開始試用氣的時間很短，長生最長為一年」、「長生試運轉約一年，是因為不同來源的設備的磨合」等語(附件 56，見第 241、242 頁)，顯見民營燃氣電廠供氣係於試運轉而非建廠規劃時即需開始供氣。另查與中油公司簽訂供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自試運轉開始用氣至實際商轉之期間以規模較大之長生電廠最久約為 1 年 1 月，其餘均在 1 年內(附件 19，見第 65 頁)，足見附約簽訂日(90 年 8 月 28 日)迄預定需供氣商轉日(93 年 1 月 1 日)長達 2 年 4 個月餘均視為試運轉供氣期，並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用氣以優惠氣價計價，極不合理，況且新宇公司竹科二廠興建根本沒有具體行動，僅止於規劃階段而已。

末查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27 日向能源會之請示函中，僅提及新宇公司之年合約量、用氣量及國光電力之年購氣量等相關資料，並未提及能否以合約總量作為優惠氣價適用標準之請示內容(附件 9，見第 39 頁)。中油公司總經理特助莊博雄質疑新宇公司改採

優惠氣價之開始日期後，廖惠貞於 90 年 4 月 4 日簽始提及合約總量作為標準等語（附件 15，見第 49 頁），故廖惠貞認定合約總量已符合經濟部函釋要件純屬矯詞。因此，廖惠貞等人辯稱：天然氣產業有 build up 期及 plateau period 期之概念，民營燃氣電廠自 build up 期即可適用發電用氣價，新宇公司增購後之合約總量已達能源會函釋標準，故簽訂附約後，即可改採優惠氣價云云，均屬狡辯之詞，毫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新宇公司與中油公司簽訂附約前，廖惠貞、李正明及潘文炎等人明知依主管機關經濟部 88 年 1 月函釋應以實際購氣量作為汽電共生廠是否適用優惠之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判斷要件規定，卻蓄意簽訂附約修改 88 年之原合約，違法以合約總量作為新宇公司改採民營燃氣電廠優惠氣價之依據，且其等明知新宇公司於 92 年以前之合約量及實際購氣量均無法達到優惠氣價之標準，卻仍違法逕自同意新宇公司竹科一廠之用氣自附約簽約日 90 年 8 月 28 日起即提前改採優惠氣價，嗣該公司並未依約完成竹科二廠興建計畫，用氣量亦無法達到合約量；且竹科二廠僅止於規劃階段，根本無建廠具體行動，新宇公司亦因本身財務不健全致生惡化，無法支付差價，造成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重大損失，該等被彈劾人違失情節明確。

二、查新宇公司於附約簽定前，當月即有未依約繳清購氣款，而被中油公司催繳情事，潘文炎等三人卻未依規定對新宇公司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有違正常行政作業程序，致新宇公司積欠氣款 3 億 3,345 萬餘

元及氣價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造成中油公司合計達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且求償無門，涉有重大違失。

(一)未辦理徵信即與新宇公司簽訂合約部分：

1、中油公司董事會 89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授予業務往來客戶賒銷額度之處理原則如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客戶信用評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定。……」。(附件 20，見第 68 頁)經查新宇公司自 88 年 6 月商轉後，每年均呈現虧損，依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所載，自 88 迄 96 年間，每年約虧損 2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附件 21，見第 70 頁)。另查新宇公司之每月購氣款，依約需於次月 20 日繳付，惟查新宇公司 90 年 7 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 8 月 20 日繳清，案經中油公司以 90 年 8 月 22 日(九十)天營新服 284 號函新宇公司，要求該公司於 8 月 24 日前繳清(附件 22，見第 71 頁)，顯見被彈劾人等明知新宇公司未依約支付 7 月份氣款(附件 53，見第 209 頁)，卻仍於 90 年 8 月 28 日簽訂系爭附約。

2、潘文炎於本院約詢時均矢口否認知悉新宇公司有未依約支付氣款情事，惟廖惠貞坦承未於簽訂附約前辦理新宇公司之徵信工作(附件 53，見第 209 頁)，即於 90 年 8 月 28 日與新宇公司簽訂供氣附約，李正明及潘文炎亦未要求所屬確依公司規定辦理徵信即核准合約草案(附件 17，見第 54 頁，且潘文炎身為總經理竟未知悉新宇公司有未依約支付氣款之事

實（附件 55，見第 229 頁），即簽訂附約，故三人均涉有重大違失。

（二）未要求提供擔保品違失部分：

- 1、查有關中油公司銷售個別民營客戶天然氣，金額龐大惟未收取保證之缺失，審計部早於 80 年 12 月 18 日台審部肆 801814 號函要求中油公司改善（附件 23，見第 73 頁）。案經中油公司 82 年 4 月 9 日（82）油業 82040417 號函復審計部稱：將隨時注意客戶付氣款情況，隨時調整作業方式，恢復要求提供保證等語（附件 24，見第 79 頁）。
- 2、再依中油公司 87 年 7 月 1 日訂定之「油品行銷事業部賒銷油氣產品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公司規定得以賒帳方式購買油氣產品之客戶，須與本公司簽訂一年期以上賒購油氣產品買賣合約及提供擔保品。」（附件 25，見第 80 頁）及該公司董事會 89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授予業務往來客戶賒銷額度之處理原則如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客戶信用評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定。二、核定額度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屆期應重行評估檢討並獲核准後動用。三、賒銷額度經核定後，如逢客戶營業狀況變動，應即時辦理重行徵信……辦理調整額度。」（附件 20，見第 68 頁）經查 88 年 5 月 26 月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附件 26，見第 81 頁）並未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新宇公司 90 年 7 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 8 月

20日繳清，經中油公司要求該公司於8月24日前繳清，已如前述。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辦理90年8月28日新宇公司附約時(附件27，見第94頁)，仍未再次檢視，彌補合約漏洞，亦未依前揭審計部審查意見、中油公司函復改進作法及該公司要點規定，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廖惠貞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訂約時並未依規定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附件53，見第209頁)，潘文炎、李正明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即簽訂系爭附約。

(三)綜上所述，新宇公司於附約簽定前當月即有未依約繳清購氣款而被中油公司催繳情事，潘文炎等三人卻未依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致新宇公司積欠氣款3億3,345萬餘元及氣價差價3億8,820萬餘元，造成中油公司合計達7億2,165萬餘元之鉅額損失，復求償無門，核有重大違失。

三、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於新宇公司積欠氣款攀升時，卻未依約積極催繳、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造成中油公司損失持續擴大，核有違失：

(一)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之天然氣供氣合約第8條第1項規定：「每月終了後賣方……開具繳款通知單於次月十日前送達買方，買方應於次月二十日前付清。」(附件26，見第87頁)91年2月20日新宇公司未如期繳付91年1月氣款8,722萬餘元，向中油公司申請延期至3月10日付款，惟僅於3月20日繳交5,902萬餘元，餘款(2,819萬餘元)則拖延至91年4月20日始繳清，逾期繳款時間已達2個月(附件28，見第101頁)。另查91年2

月至 92 年 2 月期間氣款，亦均持續未依合約規定繳款，逾期繳款 1 至 3 個月不等（附件 29，見第 102 頁）。對於新宇該期間延欠情形，係逐月由李正明核定，同意新宇公司依合約加計延遲付款利息方式展延 1 至 2 個月支付每月氣款。廖惠貞及李正明二人對新宇持續一年多期間，在無履約保證金及擔保品之情況下任其積欠近 1 億元氣款，僅以電話、書面及「注意其動向」等消極方式處理，至於如何確保中油公司最大利益則從未考量，亦未採取積極之作為（附件 30，見第 107 頁）。

- (二) 92 年 5 月間李正明將新宇公司逾期繳款問題上簽予潘文炎，建議：「為進行合約之風險管理，擬建議新宇公司之天然氣款最多可延遲繳交 1 個月，但要求其依約支付遲延利息，若違反上述規定即書面催告 15 天內付清氣款及遲延利息，並視情況停止供氣」；經潘文炎於 92 年 5 月 6 日批示：「如擬」（附件 31，見第 114 頁）。惟新宇公司嗣後之氣款依舊延遲超過 1 個月，李正明亦循例書面催繳，要求新宇於次月之 20 日前繳清氣款及延遲付款利息，或再次月之 20 日繳清氣款，但催告信函內均未依潘文炎所核示要求新宇公司應於 15 日內付清氣款及遲延利息（附件 31，見第 117、119、120 頁）。
- (三) 依新宇公司 92 年 7 月 22 日提出還款計畫，含當年 5 月至 7 月之氣費，至同年 8 月 20 日需繳交之氣費估計將高達 2 億 5 千萬元，倘新宇公司停業，中油公司將產生 2 億 6 千萬元之催收款（氣費加計遲延利息）；且李正明已知悉新宇公司平均每月之氣費約 9 千萬元，而夏月售電收入約 1.9 億元，非夏月之售電收入約 1.5 億元，新宇公司應有能力支付氣款，惟新宇公司為維持債信，選擇優先償還其支票

欠款等情事，並於 92 年 7 月 29 日將上情簽呈潘文炎知悉（附件 32，見第 122 頁）。李正明及潘文炎明知新宇公司一旦停業，該中油公司將有約 2.6 億元之催收帳款情況下，李正明僅建議拜訪新宇公司要求優先繳付氣款，潘文炎亦僅批示積極催收，未指示渠需依約採取有效措施，李正明及潘文炎 2 人違失明確。

(四)新宇公司於 92 年 7 月 30 日再度去函中油公司，因該公司財務周轉困難，要求 92 年 5 月份氣款延遲付款達 3 個月，李正明及廖惠貞明知將擴大中油公司之經營風險下，仍於 92 年 8 月 5 日建議繼續供氣新宇公司（附件 33，見第 123 頁）。並於 92 年 8 月 7 日將上述情形簽呈潘文炎，潘文炎對於李正明之消極作為非但未予指示糾正，反於 92 年 8 月 13 日同意辦理（附件 33，見第 125 頁），導致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內部均無任何控制或縮小新宇公司欠款之積極作為。

(五)新宇公司逾期欠款擴大至 3 億餘元之處理經過情形：

- 1、新宇公司為尋求新股東及洽詢銀行融通還清積欠貨款，於 92 年 9 月 16 日致函潘文炎（附件 34，見第 127 頁）要求同意於 92 年 12 月底前，仍依「天然氣費延付並依規定繳付滯納金」之方式處理，額度以 2.5 億為限。案雖經該公司法務室提出建議：「本案貨款延遲給付應與能源會指示改正給予優惠氣價案併同考慮。利用新宇公司目前極需本公司同意其遲付氣款之情況，要求其同意提前回復原汽電共生價格……」。該公司檢核室亦建議：「新宇既提出要求本公司於額度 2.5 億元內延付

氣費，本公司應可提出債權確保之相對條件。……」。惟李正明無視於上開單位有關解決差價及債權確保之建議，而新宇公司氣費欠款持續擴大下，僅建議依新宇公司建議，在遲延支付氣費 2.5 億元下，繼續供氣至 92 年 12 月底，潘文炎 92 年 10 月 21 日批示雖未直接同意新宇公司擴張欠款額度至 2.5 億元，但僅指示依該公司檢核室意見辦理，實質上已同意新宇公司積欠氣費 2.5 億元之要求。（附件 34，見第 128 頁）

- 2、有關前揭中油公司檢核室建議「額度 2.5 億元內延付氣款之債權確保相對條件」辦理情形，查迄 93 年 4 月 2 日天然氣事業部辦妥新宇公司動產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之抵押設定工作前（附件 35，見第 129 頁），新宇公司逾期欠款已逐步擴大。
- 3、93 年 4 月 22 日新宇公司遲繳之天然氣費已達 2.4 億餘元情形下，李正明鑒於中油公司有可能將因此案產生巨額營業損失風險（包括延遲繳付之逾期欠款約 2.5 億元、93 年未達合約用氣量需返還中油公司之氣款價差近 3 億元），李正明於當日簽陳建議「比照中石化貨款案，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惟潘文炎同年月 27 日簽示「依 93.3.6 授信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²」（附件 36，見第 132 頁），即「有關新宇電廠逾期款項部分請天然氣事業部積極追償，若無法獲得立即償還，亦應督促該公司訂定還款計畫」（附件 37，見第 136 頁），

² 應係中油公司 93 年 3 月 26 日授信審議委員會之誤植。

卻遲未要求相關承辦人及李正明等辦理停氣或終止合約，以減少公司損失。

- 4、其後新宇公司積欠中油公司之天然氣款約維持在 2 億 4 千餘萬元(附件 38, 見第 138 頁), 李正明亦持續書面催繳, 雖載明為避免中油公司損失擴大, 將依約停止供氣等語, 惟均未採取相關具體行動, 且未考量賒銷 50 天之氣款約 1-2 億餘元(每月應付氣款約 7 千餘萬元至 1 億餘萬元), 及 93 年未達合約量應付之差價款及衍生利息。嗣 93 年 12 月 6 日始通知新宇公司 93 年 11 月 22 日繳付氣款及遲延利息後, 積欠之氣款仍有 2 億 3,749 萬餘萬元, 加計當年度 11 月份之氣款後, 新宇公司 93 年 12 月應付氣款為 3 億 3,732 萬餘元(附件 39, 見第 142 頁), 另遲至 94 年 1 月 3 日始通知新宇公司 93 年之年用氣量未超過合約規定, 依約須返還 90 年 8 月 28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間天然氣費差價及衍生利息合計 3 億 8,820 萬餘元(附件 40, 見第 143 頁), 惟新宇公司並未全數支付上開款項。新宇公司積欠中油公司氣款累計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含 93 年 12 月氣費 6,506 萬餘元), 計 3 億 155 萬餘元。迄 94 年 1 月 26 日方停止供氣, 積欠之氣款計 3 億 3,345 萬餘元、93 年用氣量未達合約量之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 合計 7 億 2,165 萬餘元(附件 29, 見第 106 頁), 中油公司迄今(99 年 6 月)仍未收回, 被彈劾人等自難辭失職之咎。

- 四、被彈劾人等未依經濟部多次指示速予妥處本案, 暨於知悉新宇公司並未實質進行竹科二廠興建時, 未要求

修約改行計價及追討差價，造成中油公司損失逐步擴大，核有重大違失：

- (一)有關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於 90 年 8 月 28 日簽訂附約，以修改氣價計價規定，自簽訂日起即開始改採民營燃氣電廠優惠氣價。嗣 90 年 12 月間該公司監察人馬秀如指示，再次函請能源會釋示有關汽電共生廠之購氣價格，究係指中油公司與汽電共生業者所簽購氣合約總量已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合約總量相當時，即可自簽約起，開始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或是須待汽電共生業者進入正常商轉後之總發電機組容量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購氣規模相當時，始可比照。爰中油公司以 91 年 1 月 24 日油業發字第 0910000634 號函請能源會釋示，中油公司始於函內稱新宇公司總合約量增至 501 萬公噸（與國光電廠總合約量同）暨天然氣產業買賣有所謂 Build up 期間之慣例等說明（附件 41，見第 144 頁）。
- (二)嗣經濟部以 91 年 2 月 15 日經授能字第 09120080480 號函復中油公司略以：「……88 年 1 月 26 日經（八八）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示：『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貴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爰旨案其汽電共生業者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規模「均」為進入正常商轉後之實際購氣量……貴公司業以新宇能源開發公司將於 93 年擴增機組，屆時購氣量將與國光電力公司購氣規模相當為由，而將該公司目前之購氣量改按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供應，此已違反本部前開函示，請速予適當處理。」

(附件 42, 見第 146 頁) 是經濟部已再次且非常明確指示 90 年 8 月 28 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簽附約, 提前在簽約日起即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改採民營燃氣電廠氣價, 已違反該部 88 年 1 月函釋規定。

(三) 惟查李正明及廖惠貞並未依經濟部前揭要求速予處理與新宇公司間合約之指示, 逕自認為新宇公司無論年合約量、合約期間、抑或合約總量皆與國光電力公司相當, 故已符合經濟部函釋規定, 暨倘依經濟部函釋之購氣量或購氣規模係指「實際用氣量」, 則執行上恐生爭議等為由, 原本於 91 年 5 月 9 日簽稿函復經濟部 (附件 43, 見第 148 頁), 潘文炎雖知悉李正明及廖惠貞未依能源會指示處理與新宇公司間之合約, 惟未令渠等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反於同月 20 日於該函稿上指示: 「私下先與能源委員會溝通, 俟有共識後再去文較妥」 (附件 44, 見第 151 頁)。又據能源會承辦人林麗娟於本院約詢時稱。中油公司於 91 年 1 月來函前, 曾用電話跟廖惠貞討論新宇公司氣價問題等語 (附件 50, 見第 187 頁)。顯見能源會已明確表達對本案應適用氣價之意見, 被彈劾人等應知之甚詳, 惟渠等仍漠視主管機關之指示, 未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問題, 藉故拖延。

(四) 再查自經濟部 91 年 2 月函指示中油公司速予處理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約定, 李正明及廖惠貞依前揭潘文炎 91 年 5 月 20 日之再與能源會洽商溝通之指示, 未於當年度回函經濟部, 拖延至 92 年 4 月 25 日始擬具函稿, 卻以如依經濟部函釋, 有執行上恐生窒礙難行為由矯飾, 惟潘文炎亦未指示渠等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迅速處理新宇公司案 (附件 45, 見

第 157 頁)。又據經濟部能源會承辦科長曾淑慧於本院約詢時稱：中油公司 92 年 5 月 6 日才來函陳述理由，印象中來函前曾派人來談等語（附件 50，見第 184 頁），足證被彈劾人等明知經濟部多次指示，仍不思儘速改正與新宇公司間不當氣價附約之缺失，以減少中油公司之損失。

(五)有關中油公司前揭 92 年 5 月函，經濟部於同年 6 月 9 日另再次函復中油公司所述事實與理由，均俱難謂允當，並要求中油公司於文到後迅即改正報部（附件 46，見第 167 頁）。廖惠貞、李正明仍以與新宇公司間合約已具法律效力，暨倘依經濟部函釋之購氣規模係指「實際用氣量」，則新宇公司於 20 年之合約期間，勢將因民營燃氣電廠每年用氣彈性之行使差異，導致新宇公司之購氣價格將引起爭議等語，於 92 年 9 月 24 日回復該部（附件 47，見第 171 頁），完全無視經濟部自 91 年 2 月起即要求中油公司速予處理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供氣合約，且當時新宇公司每月均發生遲延邀納氣費情事，中油公司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潘文炎亦未盡應督導之責，顯有故意延宕處理時機，核均有重大違失。

(六)中油公司前揭 92 年 9 月函，經濟部嗣於同年 10 月 6 日函復中油公司，要求依該部同年 6 月 9 日函辦理（附件 48，見第 173 頁）。惟被彈劾人等雖於 92 年 11 月 13 日函新宇公司稱：依新宇公司 92 年 8 月 27 日所提 93 年天然氣預估需求量 9 萬餘噸，已無法達到合約要求之 20 萬噸，要求自 92 年 11 月起改按汽電共生用戶價格計價等語（附件 49，見第 175 頁），惟其遭新宇公司拒絕後，迄 94 年 1 月 26 日停止供氣新宇公司前，均未依經濟部指示

辦理。經查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訂合約內容，中油公司於下列期間（92年8月間及同年10月至12月間）內應可確認新宇公司無法於93年底達到約定用氣量，卻未立即要求新宇公司重議合約氣價，以避免風險及損失逐步擴大。

1、原88年5月26日與新宇公司所簽合約第3條第1項規定（附件26，見第84頁），新宇公司依約於92年8月應函告中油公司「次曆（93）年各月份估計用氣量、次曆年年合約總量及後年前三個月參考用氣量」之預估用氣量。此時廖惠貞、李正明及潘文炎應可就該等資料知悉新宇公司根本沒有進行興建竹科二廠之具體行動，已無法履約，即可要求新宇公司修改合約，以避免損失持續擴大。

2、90年8月28日增訂附約第6條規定（附件27，見第96頁），擴增機組預計於93年1月1日商業運轉，買、賣雙方應於預定商業運轉日3個月前協商確定擴增機組實際之商業運轉日。依上開規定，中油公司應得於92年10月至12月間與新宇公司確認擴增機組之實際商轉日，從而確認新宇公司並無擴增機組之實，儘速進行差價追討，並恢復按汽電共生廠天然氣價格計價。

（七）綜上，被彈劾人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等人漠視經濟部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本案，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間之合約業已簽訂，不履約恐生糾紛或有違公平原則等諉詞狡辯，故意一再拖延重行議約時機；且依合約內容渠等在92年8月間及同年10月至12月間，已知悉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並無建廠之具體事實，亦未儘速修約並追補差價，致使公司損失逐步

擴大，核均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對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依法執行職務義務、謹慎勤勉及切實執行職務義務均有明文規定。經查中油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中油公司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及中油公司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惠貞等3人，不但身為國家高階公務員，且位居中油公司事業行政主管要職，明確違反前揭規定，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潘文炎部分：

依中油公司99年3月3日油人發字第09900315560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附件57，見第245頁），潘文炎自85年11月29日迄93年7月29日擔任中油公司總經理，負責綜理公司一切業務，由於督導失誤、懈怠職責，致使所屬違反主管機關函釋，逕自同意與新宇公司訂定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附約、且未經徵信及未要求擔保即與新宇公司訂定優惠氣價計價之售氣合約、未依主管機關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未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致中油公司遭受重大鉅額損失達7億2,165萬餘元，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李正明部分：

依中油公司99年3月3日油人發字第09900315560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附件57，見第245頁），李正明自90年4月1日迄91年5月1日

擔任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於 9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涉有故意違反上級主管機關函釋，同意與新宇公司簽訂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合約、且未經徵信及未要求擔保即與新宇公司訂定優惠氣價計價售氣合約；嗣於 91 年 5 月 1 日迄 94 年 7 月 6 日擔任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期間，涉有未依上級主管機關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未積極催收氣款、未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暨未盡督導所屬之責，致中油公司遭受重大鉅額損失達 7 億 2,165 萬餘元，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廖惠貞部分：

依中油公司 99 年 3 月 3 日油人發字第 09900315560 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附件 54，見第 246 頁），廖惠貞自 87 年 3 月 1 日迄 92 年 1 月 1 日擔任中油公司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暨於 92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2 月 16 日擔任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主任期間，於 9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涉有故意違反上級主管機關函釋，簽呈建議與新宇公司訂定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合約、且未經徵信及未要求擔保即與新宇公司訂定優惠氣價計價售氣合約、未依上級主管機關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暨未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致中油公司遭受重大鉅額損失達 7 億 2,165 萬餘元，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

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